

惠东大岭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4·28” 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8日晚上，在惠东大岭街道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窒息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成立了惠东大岭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4·2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大岭街道办、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业务骨干为成员，全面负责事件调查工作。

一、事故性质认定情况

经调查认定惠东大岭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4·28”一般窒息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得到工作指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危险场所，导致缺氧昏迷，其工友因救人心切，违反公司有关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规定，独自进入有限空间危险场所进行施救，导致发生事故次生灾害，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涉事单位情况：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1323562574049N，法定代表人：周某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核准日期：2023年03月06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白沙布村，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事发车间及设备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大岭街道拓庆路铂科新材料创新园二造粒车间喷雾干燥机房。铂科新材料创新园位于大岭街道西部，西侧是拓庆路，拓庆路现场路段呈南北走向，北往吉铌顺科技园，南接惠东大道。铂科新材料创新园北侧是广东商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侧是惠州锦胜纸业有限公司，西侧越过拓庆路是华大生物辐照，南侧是惠东大道。

二造粒车间喷雾干燥机房位于铂科新材料创新园东北部，东侧是厂房九。喷雾干燥机房为坐北向南，大门开在南墙。机房门口西南侧是液氨暂存间，机房入门东南角靠墙有两个铁桶，铁桶南侧有吸尘机。机房西南角有两台机器，机器北侧有一台喷雾干燥机。喷雾干燥机总高 8.274m,南侧有

一条楼梯，楼梯往上是机器平台，平台距地面 4.2m。平台中部是机器主体，主体南部有一个 58cm×47cm 的检修口，检修口底部距平台地面 1.12m。检修口西侧机器主体上贴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和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的告示牌。检修口进入机器主体内部可见底部有铁棍、手套等物品。平台东部有一条楼梯，楼梯往上是机器主体顶部，顶部有两个塑料桶和电线。喷雾干燥机为上宽下窄的漏斗状，底部是排出口，排出口距地面 1.6m，排出口下方有装有铁粉的铁桶。

喷雾干燥机东侧有两个可移动铁架子，架子上叠放有装有铁粉的铁盘。铁盘西侧铁柱上挂有绝缘工艺控制表，东侧东墙上挂有安全帽和绝缘工艺控制表。喷雾干燥机北侧是铁粉桶存放区，该区域存放有铁粉桶若干。机房东北角有一个平台，平台南侧有一条楼梯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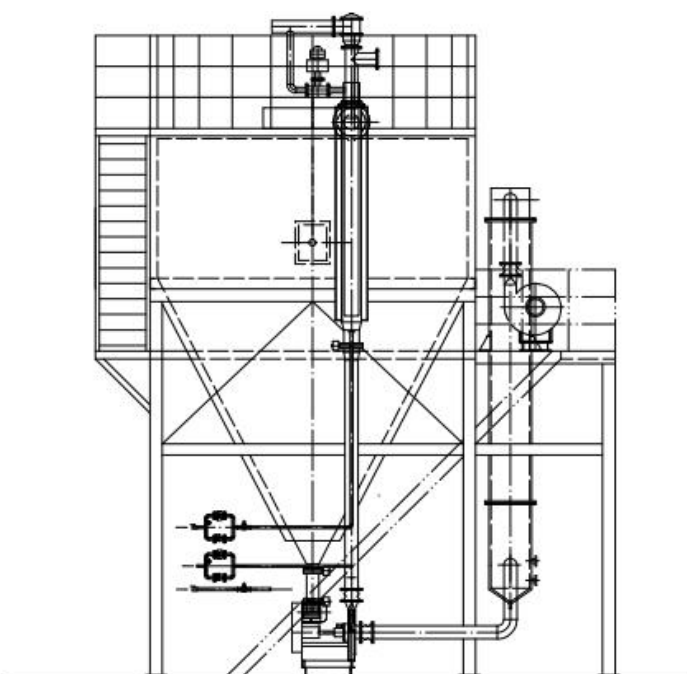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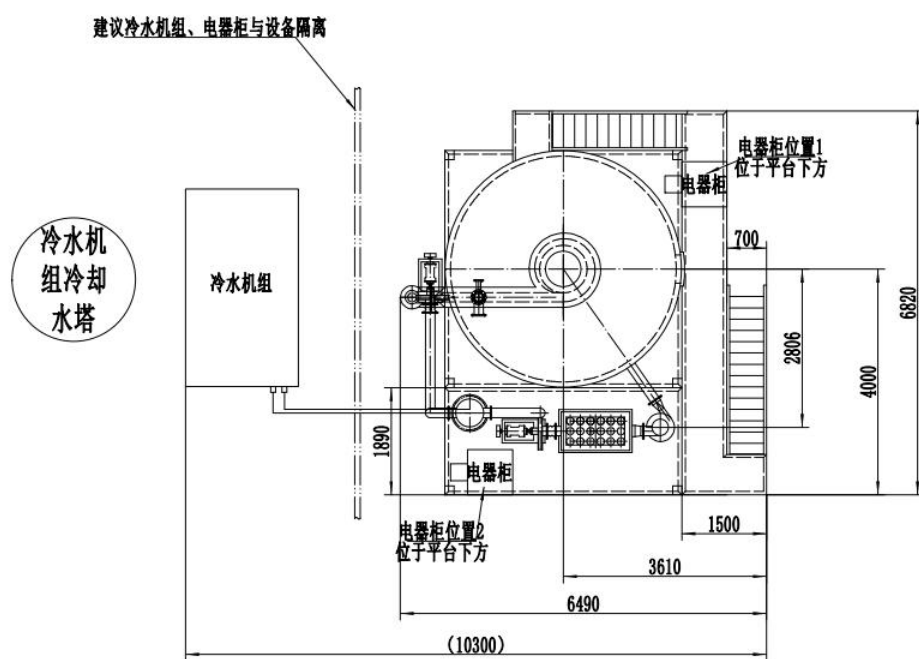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喷雾干燥机平面图

图 2 涉事喷雾干燥机现场图





(三) 厂房二造粒车间生产工艺

事发造粒车间工艺为原材料为铁粉，通过高速搅拌机绝

缘，形成绝缘粉后添加乙酸乙酯（微毒）+胶水（高分子化合物）搅拌均匀形成浆料。浆料通过泵打至喷塔最高端雾化器，通过高速转盘甩开形成雾状，喷雾干燥机加热氮气形成造粒粉。开机期间氧含量将降至 3%以下，温度升至 170℃，并处于全封闭状态。

（四）涉案人员情况

1.陈某忠，男，汉族，29 岁，惠州惠阳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员工，在事故死亡。

2.蔡某旋，男，汉族，30 岁，惠东多祝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员工，在事故死亡。

3.李某雪，男，汉族，29 岁，湖南邵东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班组长。

4.章某国，男，汉族，44 岁，安徽宣城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

5.周某飞，男，汉族，37 岁，惠东大岭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车间经理。

6.杨某时，男，汉族，50 岁，四川岳池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7.阮某翕，男，汉族，43 岁，四川岳池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

8.曹某华，男，汉族，47 岁，天津武清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9.郭某军，男，汉族，40 岁，江西万安人，系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经调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视频、照片等资料，询问该公司有关人员，调查组认定该公司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基本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定期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该公司有制定有限空间作业规程、有限空间管理相关制度，并开展有限空间相关培训；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符合要求，劳保用品发放正常；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到位；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公司各级均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部分车间按生产需求实行“两班倒”工作制，但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按加班时长支付加班劳动报酬。

2.存在问题：该公司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不深入，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制度落实不严。

三、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发车间没有视频监控，涉事人员陈某忠、蔡某旋已经在事故中死亡，调查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察等方式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4月28日晚上，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员工夜班员工陈某忠、蔡某旋、岩龙某林、张某秋等4人上班，在各自穿戴好劳保用品后，进行生产作业前准备工作，其中陈某忠前往喷雾造粒机下面检查卸料口，蔡某旋在场待工并让岩龙某林去找一把风枪过来，准备把喷雾造粒机上的粉尘喷开，期间张某秋去了卫生间，事发车间现场仅剩陈某忠、蔡某旋2人在场。

约20时03分，岩龙某林由于没有找到风枪，于是从二楼车间返回事发车间，发现只有蔡某旋在车间内，陈某忠不知去向。蔡某旋打微信电话向班组长李某雪报告陈某忠进入了造粒机罐体内后，挂断微信电话后就直接上了二楼平台，岩龙某林返回事发车间后，看到蔡某旋在二楼平台上并爬入喷雾造粒机保养口，于是马上上去了二楼平台，当岩龙某林走到保养口时，看到蔡某旋戴着防毒口罩沿着喷雾造粒机内部的铁梯子下去，当蔡某旋爬着梯子下到一半时，李某雪也赶到了二楼平台，蔡某旋就晕倒摔下去了。岩龙某林通过造粒机检修口往喷雾造粒机内部一看，看到里面的地上有支手电筒亮着灯，灯光刚好照到蔡某旋和陈某忠，他们两个人都躺在罐体内不会动弹。李某雪就就跑出车间外寻求工友救援，

岩龙某林去车间找绳索及氧气瓶等救援工具，其中李某雪、岩龙某林及 4 名工友佩戴好氧气瓶、绳索等救援工作返回事发车间二楼平台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期间，公司相关人员随即向 110、120、产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警，并陆续赶赴事发车间指导救援工作。直至 21 时 20 分左右，公司参与救援人员将蔡某旋从罐体内救出，并抬至车间一楼门外，到场的 120 医护人员就对蔡某旋做急救处理，后续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救援，至 23 时 12 分陈某忠被消防救援人员从罐体内救出，经送院抢救无效，宣告两人死亡。

（二）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死者分别是陈某忠、蔡某旋。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善后工作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发班组班组长能按照公司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指引工友按公司程序向上级领导报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场救援，并拨打 110、120 报警电话，向产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信息报送及时，救援措施得当。

产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值班室等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大岭街道、惠州惠东产业园管委会等部门共 50 多人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同时责令企业停止作业并要求车间作业人员迅速撤离事件区域，同时要求企业全线停工

杜绝次生灾害、布置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和家属安抚工作，并同时做好员工舆情管控工作。

在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后，依程序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信息报送及时，救援措施得当。

（二）善后处理情况

大岭街道办会同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组，对涉事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和心理疏导，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现网络舆情。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涉案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大岭街道、惠州惠东产业园管委会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信息报送及时，救援措施得当，善后处理工作方面，社会舆情稳定，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原因分析

鉴于事发现场没有视频监控，经调查组查阅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结合专家意见，推断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涉事喷雾造粒干燥机为非标设计，按照其生产工艺，该设备在进行生产完毕 2 小时后，罐体内仍存在氮气和乙酸乙酯溶剂挥发后的混合气体，按照现场环境及专家意见推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喷雾造粒干燥机内部残留气体浓度检查结果（雾造粒干燥机工作时，氮气浓度为 97%，氧气浓度为 3%；后经检测：内部残留气体氮气浓度为 89%，氧气浓度为

11%），浓度高的情况下，人体吸入会出现昏迷的情况，且处于缺氧环境，容易窒息导致死亡。

1.推断死者陈某忠因进行作业前检查造粒机罐体卸料口并按《闭式循环喷雾造粒干燥机安全操作规程》对造粒机罐体内进行清理作业时，由于掉落工具的原因，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自信，违规进入罐体进入喷雾造粒干燥机罐体内捡取工具，导致其因缺氧窒息死亡。

2.死者蔡某旋是因安全意识淡薄，救人心切，在发现陈某忠违规进入罐体昏迷后，违反公司有关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规定，仅佩戴一般防毒面具情况下擅自进入罐体开展对陈某忠救援工作，导致缺氧窒息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二）地方党委政府

惠州惠东产业园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园区安全部对业务工作不熟悉，指导督促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够全面，没有对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公司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三）有关监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对惠州惠东产业园、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业务指导不够全面。指导督促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够全面，没有对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公司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陈某忠，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规定及《闭式循环喷雾造粒干燥机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清理作业时，由于掉落工具的原因，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罐体进入喷雾造粒干燥机罐体内捡取工具，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2.蔡某旋，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救人心切，在发现陈某忠违规进入罐体昏迷

后，违反公司有关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规定，仅佩戴一般防毒面具情况下擅自进入罐体开展对陈某忠救援工作，造成事故伤亡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及单位

1.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有限空间应急救援处置程序不熟悉，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1]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郭某军，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等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3]之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4]，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曹某华，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等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5]之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阮某翕，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等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7]之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杨某时，男，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等问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9]之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3人）

1.周某飞，男，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车间经理。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建议由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1]对其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章某国，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建议由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2]之规定对其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分。

3.李某雪，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厂房二造粒车间班组长。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建议由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3]对其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四）对有关属地政府、部门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中工作人员有参加有限空间相关培训，对喷雾造粒干燥机安全风险存在一定认知，但是没有按照有限空间操作规程规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在进入前未设置通风设备，未采取气体检测等措施，造成罐内混合气体氧气含量低，人员窒息。**二是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扩大。**在第一名作业人员窒息晕倒后，第二名人员违反公司有关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规定，仅佩戴一般防毒面具情况下擅自进入罐体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惠州惠东产业园管委会、惠东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要关口前移，对事故高发岗位、类型、时段等要重点监管，提高监管工作的精准性、突出工作重点；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工贸领域监管执法力量，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加强对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要深入企业生产作业一线，聚焦事故易发环节和风险高、不放心的重点企业，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要强化严惩重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教育培训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要抓紧抓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工作职责，涉及有限空间或设施所在场所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新进人员要严格执行岗前 72 学时培训，年度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的培训时限要求。并认真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方式、考试结果等。

（三）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是企业员工遵循的基本准则，各岗位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不得简化操作规程、更不能违规操作。要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及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

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新入职人员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知识、工艺质量要求，提高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应对风险的能力；要确保风险辨识全面、深入、彻底，管控措施得力有效；要有针对性开展风险岗位应急演练，确保演练贴近实战，发挥实效，切实提升一线人员的应急处置水平；消除人员在危险环境中暴露和人为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风险。